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字〔2023〕12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集宝蔬菜种植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5XQKT7W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冯高庄村二经路六条8号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集宝

2022年11月7日，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食堂采购使用的尖椒（购进日期：2022-11-5）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联苯菊酯 mg/kg，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0.54，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调查，上述被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尖椒是由天津市西青区集宝蔬菜种植园购买并配送至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局于2023年2月28日批准立案。

案件调查过程中，本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被抽检不合格批次尖椒是当事人从是从碧城菜市场大货车处购进后配送至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面向其他消费者销售。该批次尖椒共购进30斤，购进价格为1.7元每斤，销售价格是2元每斤，本案货值金额为60元，违法所得为9元。当事人购进时没有索要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本局于2023年3月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津青市监执一限提字〔2023〕12号），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供货方资质、购进票据、产地证明等材料。至限定期满，当事人只向本局提供了进销台账、其余材料未提供。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杨集宝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批次尖椒进销情况；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送货单（NO 0087791）、收款收据（NO 5296964），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尖椒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原因排查及整改报告、关于尖椒无法召回的情况说明及进销台账，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配合调查的情况；

5.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作人员证明，证明抽检机构的合法资质；

6.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文本节选。

本局于2023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一罚告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提供抽检不合格批次尖椒的购货票据、产地证明、供货方资质等，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尖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尖椒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提供进销台账、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实陈述事实。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尖椒只服务于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未销售给其他消费者，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尖椒，未能提供进货票据，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尖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9元；

综上，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尖椒）的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2000元；
- 3.没收违法所得9元。

共计罚没款 200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